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文件



关于开展“庆祝建党 100 周年” 文章书画篆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离退休党支部管理区、书画协会、诗歌协会、摄影协会：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。为喜迎党的百年华诞，拟在全体离退休职工中开展“庆祝建党 100 周年”文章诗词书画篆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，并结集为文艺作品集。

一、征集主题及形式

以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”为主题，结合石油工业、石油高等教育发展历程和校园文化建设，谈入党初心、忆难忘经历、赞美好生活、表衷心祝愿，从不同视角讴歌党的百年光辉历程，多层次抒发对党、对祖国、对人民、对学校的热爱之情，向党的生日献礼。采用撰写文章诗词、创作书画篆刻作品的形式开展，本书亦征集部分拍摄水平较高的摄影作品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1. 征文作品要求：体裁以散文、诗歌为主，标题自拟，内容紧扣活动主题，积极健康，语言流畅。其中，自由诗一般不超过 40 行，散文诗一般不超过 1000 字，其他文章一般不超过 3000 字，古体诗词格律自校。作品以电子版（Word 版）形式投稿，格式上统一为：标题用二号宋体加粗，正文用四号宋体 1.5 倍行距，须在正文后注明作者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2.书画篆刻作品要求：作品为国画或软笔书法，草书、篆书需要附释文。作品规格不小于4尺对开，最大不超过6尺整张，一律竖幅，无需装裱。篆刻作品须备六方以上印拓，并附两方边款，拓片粘贴或直接印于四尺对开条屏宣纸上并附释文。所有作品须在背面右下角注明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
3.摄影作品要求：提交的数码照片总像素不低于500万，长边不低于2500像素，格式统一为jpg，以“作品名称+姓名+电话”的方式命名。作品允许做必要的后期调整（如对比度、亮度、饱和度等），但不得做任何合成、添加等更改画面的技术处理。

4.所有应征作品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原创作品，强调思想性、艺术性的统一。作者须保证对作品享有独创性和完整的著作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

5.作品征集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1.书画篆刻作品：东营校区可送至康乐宫一楼服务一科，青岛校区可送至行政楼0610。

2.征文、摄影作品：鼓励通过电子邮箱附件的形式发送并在邮件主题注明“庆祝建党100周年”字样。邮箱：1872572600@qq.com（东营校区）
564848780@qq.com（青岛校区）

联系电话：0546-8393842（东营校区）王洪宾

0532-86983118（青岛校区）李广磊

离退休职工管理处（老干部处）

2020年11月30日